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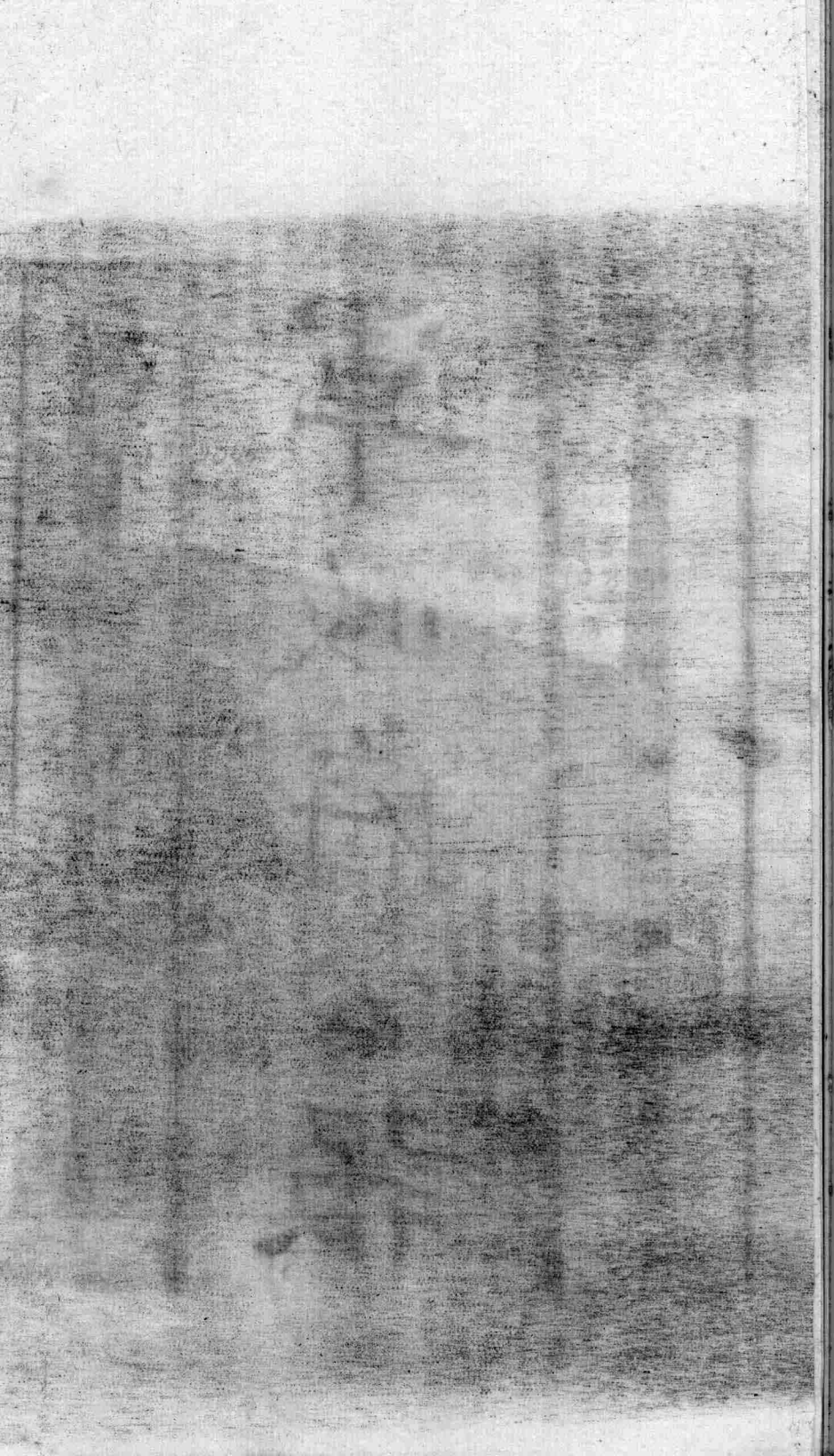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修字第八十五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秘書處印鑄刊發行



目錄

(頁數)

命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軍政府命令

第七頁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軍政府命令

第八頁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命令

第十頁

公電

唐總司令克明對於青島問題請市巴黎和會專使抵死力爭電

第十一頁

福建和平期成會總商會教育會各會長請速續和議電

第十二頁

烟台國貨外交後援會請繼續和議電

第十三頁

全國和平聯合會請協電北廷容納民意電

第十四頁

譚督軍延閣贊成林吳諸二議長主張和議重開仍由唐總代表

第十五頁

主席電

福建省議會副議長鄧豐稔等頌揚陳省長炯明政績電

第十六頁

軍長品珍等慰留唐總裁電

(第十五頁)

雲南各學校校長楊思淵等請慰留唐總裁電

(第十六頁)

滇議會請慰留唐總裁電

(第十六頁)

林鍾守使虎報告受代視事電

(第十六頁)

莫督軍朱新勛令肇軍各營欠餉即向司令部核清撥領電

(第十七頁)

呂督辦公望電復揭陽南隴鄉鄭棟材所稱各節至屬子虛電

(第十七頁)

政務會議復全國和平聯合會已電北廷釋放學生屏黜亂賊電

(第十八頁)

政務會議復顧軍長品珍等唐公因丁外艱電請簡員接印曾經慰留并

(第十八頁)

給假治喪電

政務會議復唐總司令克明青島問題已迭電特使抗爭學生被禁亦經

(第十八頁)

電北廷釋放電

政務會議復福建和平期成會等北方如果誠意調和則廢續開議倘非

(第十九頁)

難事電

政務會議復烟台國典外交後援會望勸告北方敦促代表南下以成和

(第十九頁)

局電

政務會議復議議會唐總裁電請簡員接印當經慰留并給假治喪電

第二十頁

公文

軍政府查陸軍部准湖南譚督軍函復胡學仲現充湘西靖國第一軍副

第廿一頁

司令方故營長張福保屬援鄂出力之員擬請准予給卹等因請查核

辦理文

軍政府咨財政部據巴他維亞會長蕭書庭電稱開財政處允將梅縣內

第廿二頁

全邊保及羊城岡等處開礦權交與盧發米仁請取消合同以保領土

等情應請查明辦理文

軍政府咨陸軍部川鄂靖國聯軍施宜前敵總指揮柏文蔚請保郭煊等

第廿三頁

補授實官一案經議決除郭煊等十五員已有令明發外所有各員均

准分別補官給章文

軍政府令會辦福建軍務方聲濤據潮安縣民廖敬初呈稱匪隸軍籍懇

(第廿三頁)

飭嚴拿懲辦迫懇給領等情仰迅飭夏旅長查辦具復文

交通部令粵路籌備處制處長陳勉金等因呈所繳鈐記照准核銷 (第廿四頁)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准總務廳函復經政務會議決追加經費以後按月撥給主計經費俟辦有的款即行照發文 (第廿四頁)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蕭度准以吳球保代理檢察官并准各員照舊備案文 (第廿五頁)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審判廳長李漢承所擬分配事務暨暫行處務規則 (第廿五頁)

尚屬妥善准予備案文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蕭度所擬處務規則尙屬可行應准 (第廿六頁)

備案文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林翔廣東高等檢察廳延不送報已咨陳政 (第廿六頁)

會議核議文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林翔所擬處務規則五章應准備案文 (第廿七頁)

政務會議復覆軍延開追授張建良爲陸軍少將并准於殉難地方建 (第廿七頁)

補發案卷已發交函

司法部政大理院准總務廳函復經政務會議議決補發經費俟備有酌

第廿九頁

款即行照辦

批 示

軍政府批

(第卅一頁)

軍政府批

(第卅一頁)

軍政府批

(第卅二頁)

軍政府批

(第卅二頁)

司法部批

(第卅三頁)

司法部批

(第卅三頁)

司法部批

(第卅四頁)

司法部批

(第卅四頁)

司法部批

(第卅四頁)

附 錄

（通部啓事）

財政部啓事

司法部啓事

大理院啓事
總檢察廳

管理敵偽財產事務局啓事

印鑄科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舊自備章

廣告

（第卅五頁）

（第卅五頁）

（第卅五頁）

（第卅五頁）

（第卅五頁）

（第卅五頁）

（第卅六頁）

（第卅六頁）

（第卅六頁）

（第卅六頁）

命令

軍政府令

劉九烈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軍政府令

鄧植丁獻盛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軍政府令

陸軍部長莫榮新陳請授羅興華王鴻猷姚唐柳潘凡超銘德爲陸軍步兵中校管心源爲陸軍上兵中校夏之聲爲步兵屠瑞汪鴻發周栗孫燕民向理銘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軍政府令

參謀部長李烈鈞陳請任命孫桂馨爲雲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軍政府令

古日光初陸軍中將銜姜萬隆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軍政府令

胡漢卿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軍政府令

前陸軍第七軍軍長吳大洲前義勇軍卓著勳勞不幸慘遭誘害冤繫都門困周幽籠愧惜良深除由陸軍部調查死事情形案請卹外吳大洲著追贈陸軍少將以彰前勞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軍政府令

陸軍部長吳榮新陳請授薛治和彭邵棠周桂森彭維傑爲陸軍步兵中校楊開運何培昌蘇廷有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缺十

公電

唐總司令克明對於青島問題請電巴黎和會專使抵死力爭

電

廣州軍政府總統諸公各部總長政務會議各省代表參眾兩院各議員張代表伯烈吳督軍程省長
譚總長林軍長李鎮守使陳總司令鈕督辦海軍各艦長汪精衛先生雲南唐聯軍總司令劉代督軍由
代省長韓各師旅長武鳴陸總裁桂林譚督軍陳省長暨各師長旅長上海孫總裁唐朱兩總代表暨各
代表張潯泉孫伯靈章太炎蔣正賓高固羣黃大偉居覺生楊舒武諸先生北京黎黃陂馮河間徐東海
譚幹臣諸先生貴國劉督軍成即熊督軍楊省長但師長貴州顧軍長徽州趙軍長夏司令重慶黃總司
令王總司令萬縣盧副司令田柳團長綏定顧總司令順慶石總司令廣源呂師長保定陳副司令新津
劉督辦三屬于督軍張會辦馬翔雲軍長漳州陳省長黃岡呂督辦王副司令昭安方會辦韶州李督辦
各師旅長永州譚督軍並陳總司令章夏各總司令趙林黃各師旅長廣州牙轉盧總指揮田周張胡林各
總司令劉州吳師長漳州黎聯軍總司令柏總指揮張軍王總司令巫山顧師長韓城口王總司令暨各
軍營軍長各總副司令各師旅長各省議會各教育會各商會各法團上海天津廣州漢口成都重慶

各報均登載青島問題宣言實為舉世北京學生界本良心之裁判極攻擊之先聲義憤激憤海
同飲克期即經通電各處請一致為其後援以作勇氣乃刻聞北京政府對於此舉不知藉民氣以為要
求反強事端抑力加摧殘一任日人之毫無忌憚求所不欲而歐洲和會近亦有完全承認日人要求之
消息倘果成爲事實則利益均沾早開先例群狼環噬瓜分立至吾輩護法增國爲多事矣務祈諸公共
伸義憤通電朱兩總代表瓦爾巴變和會我國諸代表抵死力爭不稍退讓實爲玉碎勿爲瓦全實使速
發而小勿使遲發而禍大至曹章諸賣國賊甘爲一線非我族類亦望同心協力贊助京學界勦滅異
類以維國權恨追氣嘆言盡於斯瞻望旌麾伏候大教唐克明叩叩卅印(五月三十日)

福建和平期成會總商會教育會各會長請速續和議電

廣州軍政府鈞鑒卅電敬悉外交急迫瀕議速成尙恐不及況長此停頓前途何堪設想共和時代自以
民意爲先舉國嗟嘆已極切盼和平而雙方必各持意見旋轉施根小民何辜益深熱望以互讓之
精神謀大同之解決急速續議務底於成此固四萬萬之人所同聲泣籲也除電北京外福建和平期成
會會長黃徵聲福州總商會會長黃秉榮省教育會會長王偉叩卅(六月三日)

烟台國民外交後援會請廣續和議電

廣州軍政府鈞鑒約鑒內要不戢外患和議停滯大同岌岌新指除意見迅令唐總代表廣續和

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全國和平聯合會請協電北廷容納民意電

頃聞軍政府各總裁鈞鑒外交失敗舉國驚惶學界激昂尤難遏抑北京倡於前津滬繼於後其舉動純由愛國熱忱迫促而發有舍我取他之心無結黨營私之意全國共見天下同欽政府不知利用爲轉圜大局之計乃令軍警橫加壓制竟逮捕學生至千百人之多違戾好惡致激成滬上全帶罷市之舉風聲所播民群立呈痛共和國家民爲主體安有國人口爲良善而政府可以刑誅國人目爲奸邪而政府偏加獎護之理本會爲各省法團所組織員有代表民意重責青年士氣實爲國本所寄豈容任意摧殘業經迭電政府呼籲挽救未見採納諸公爲國柱石務協電政府立改方針瞻鑒全國之奔呼容納學商之意見恢復原狀俾安全國人心並陳詞無任哀迫全國和平聯合會叩麻印(六月六日)

譚督軍延闓贊成林吳褚三議長主張和議重開仍由唐總代

表主席電

茲分送廣州參眾兩院軍政府莫督軍李督辦龍州陸總裁南賓譚聯帥學節唐總裁貴陽劉督軍成都張督軍漳州陳省長上海唐總代表均鑒林吳褚三公陷電稿悉款國匡時良言扼要至深欽佩謹法典